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心肺復甦法急救
編號	10607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按照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為心肺復甦法急救所訂立的最新指引，以及根據機構有關程序及指引，替傷病長者進行心肺復甦法，維持傷病長者的血液循環及氧氣供應，氣道暢通，增加傷病長者的存活率。
級別	3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心肺復甦法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有關提供心肺復甦法急救的程序及指引 • 瞭解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對心肺復甦法急救的最新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美國心臟協會 • 聖約翰救傷隊等 • 瞭解呼吸及循環系統的基本解剖生理學 • 瞭解提供心肺復甦法急救的相關技術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心外壓 • 人工呼吸 • 瞭解進行心肺復甦法的程序 • 瞭解處理休克及昏厥的急救的方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傷病長者清醒程度 • 暢通氣道 • 量度生命表徵等 • 瞭解標準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引 <p>2. 提供心肺復甦法急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現場環境及傷病長者情況，在安全及可行情況下，將危機減至最低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自身、傷病者及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 • 移除障礙物 • 疏散人群 • 將傷病長者移至較安全的地方等 • 能夠採取標準感染控制措施，穿著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：手套、人工呼吸口面防護膜、袋裝面罩等 • 能夠確定傷病長者是否需要接受心肺復甦法，包括評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清醒程度 • 心跳 • 氣道 • 呼吸狀況等 • 召喚救護車，通知上級要求支援 • 能夠按照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為心肺復甦法急救所訂立的最新指引，以及根據機構有關程序及指引，提供正確的心外壓及人工呼吸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壓位置 • 手法及速度 • 吹氣時間及次數 • 按壓吹氣比例等 • 持續為傷病長者進行心肺復甦法急救，直至傷病長者恢復脈搏及呼吸或救護員到達接手處理傷病長者為止 • 如有需要可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器 • 如有曾接受相關急救訓練的人員到場，能與該人員合作，並按其指示替傷病長者進行心肺復甦法急救 • 向救護員交代事發經過、傷病長者生命表徵及曾施予的治療 • 以書面詳細記錄整個急救過程，並妥善保存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能力	3. 展示專業能力 • 確保所使用的技術符合專業及學術機構的最新指引 • 能夠正確地評估及判斷傷病長者的危急狀況，並能提供適切的急救處理 • 急救時能夠顧及傷病長者的私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評估傷病長者的狀況及現場環境，才決定是否需要接受心肺復甦法；及 • 能夠按照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為心肺復甦法急救訂立的最新指引，以及根據機構有關程序及指引，為傷病長者施行心肺復甦法急救，直至救護員到達接手處理為止。
備註	現時心肺復甦法是由持有認可及有效急救資格之從業員執行。